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253 人，实有人数 237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员 9 人；退休 4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1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包括定编车辆 6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1.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2.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推进法治示范区建设；3. 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促进城区营商环境优化；4. 创新多元化解纠纷，努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6. 推进队伍“四化”建设，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32,40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07 万元，减少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2,406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32,40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407 万元，减少 12%。其中：人员支出 11,861 万元、公用支出 2,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 万元、项目支出 17,40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1.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减少；2. 新审判大楼政府投资项目已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32,4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861 万元、公用支出 2,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 万元、项目支出 17,40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1,86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7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7,401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1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审前调解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3,060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执行后勤工作及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1,38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办公楼零星修缮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4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律专业书刊订购、对外宣传等。

5. 法院其他业务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院专项培训等。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7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综合管理 4,5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等。

8. 信息管理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信息管理。

9. 严控类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10.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04 万元，主要用于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配套工程。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6,116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643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73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250 万元、服务采购 4,39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0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9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我院60台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38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27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0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68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504	法院	27,6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6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8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3,421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3,0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4,957
四、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626
		三、教育支出	300
		进修及培训	300
		培训支出	3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五、卫生健康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行政单位医疗	9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60
		住房改革支出	3,160
			1,110
		购房补贴	2,050
本年收入合计	32,406	本年支出合计	32,40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406	支 出 总 计	32,406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2,406	32,406		29,902		2,50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2,406	32,406		29,902		2,504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型企 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2,406	15,005	17,401	4,643	2,017	598	147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32,406	15,005	17,401	4,643	2,017	598	1473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5,005	15,005	15,005	15,00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5,005	15,005	15,005	15,005												
工资福利支出	11,861	11,861	11,861	11,861												
基本工资	7,503	7,503	7,503	7,503												
津贴补贴	2,097	2,097	2,097	2,0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	753	753	753												
职业年金缴费	371	371	371	3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	26	26	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1	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1,110	1,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	2,738	2,738	2,738												
办公费	300	300	300	300												
印刷费	20	20	20	20												
咨询费	1	1	1	1												
水费	150	150	150	150												
电费	450	450	450	450												
邮电费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858	858	858	858												
差旅费	100	100	100	100												
维修（护）费	10	10	10	10												
租赁费	40	40	40	40												
会议费	10	10	10	10												
公务接待费	10	10	10	10												
劳务费	20	20	20	20												
委托业务费	50	50	50	50												
工会经费	106	106	106	106												
福利费	16	16	16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240												
其他交通费用	207	207	207	2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	51	51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406	406	406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退休费	167	167	167	167												
医疗费补助	9	9	9	9												
奖励金	231	231	231	231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401	17,401	17,401	14,897			2,50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7,401	17,401	17,401	14,897			2,504									
案件审判业务	3,121	3,121	3,121	3,121												
辅助办案工作	350	350	350	350												
审前调解工作	280	280	280	280												
审判后勤工作	500	500	500	500												
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1,991	1,991	1,991	1,991												
案件执行业务	3,060	3,060	3,060	3,060												
执行后勤工作	500	500	500	500												
司法救助工作	350	350	350	350												
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1,551	1,551	1,551	1,551												
司法政务执行工作	659	659	659	659												
“两庭”建设业务	1,380	1,380	1,380	1,380												
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1,380	1,380	1,380	1,380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40	340	340	340												
其他法治文化及宣传业务	300	300	300	300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40	40	40	40												
法院其他业务	700	700	700	7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400	400	400	400												
法院专项培训业务	300	300	300	3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73	1,473	1,473	1,47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73	1,473	1,473	1,473												
综合管理	4,523	4,523	4,523	4,523												
其他综合管理	4,523	4,523	4,523	4,523												
信息管理	150	150	150	150												
其他信息管理	150	150	150	150												
严控类项目	50	50	50	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50	50	50	50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100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10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04	2,504	2,504				2,50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04	2,504	2,504				2,504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0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68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504	法院	27,6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6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8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3,421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3,0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4,957
四、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626
		三、教育支出	300
		进修及培训	300
		培训支出	3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五、卫生健康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行政单位医疗	9
		六、住房保障支出	3,160
		住房改革支出	3,160
		住房公积金	1,110
		购房补贴	2,050
本年收入合计	32,406	本年支出合计	32,40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406	支 出 总 计	32,4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2,406	15,005	17,40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0	2,05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83	10,68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3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	7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	371	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60	0	3,06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57	0	4,9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8	0	4,938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1	0	3,42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	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6	0	626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0	3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7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7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新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50
	2040504	案件审判	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	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法律文书网格化送达补贴	15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4,643
	A	货物类	250
	A03	一般设备	230
	A10	专用设备	20
	C	服务类	4,393
	C1000	物业管理	858
	C1300	劳务派遣	350
	C1600	保安服务	195
	C9900	其他服务	2,990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	300		10	290		290
	2020年	300		10	290		2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年	300		10	290		290
	2020年	300		10	290		29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401	17,40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7,401	17,401		
	案件审判业务	3,121	3,121		2020.1.1-2020.12.31
	案件执行业务	3,060	3,060		2020.1.1-2020.12.31
	“两庭”建设业务	1,380	1,380		2020.1.1-2020.12.31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340	340		2020.1.1-2020.12.31
	法院其他业务	700	700		2020.1.1-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473	1,473		2020.1.1-2020.12.31
	综合管理	4,523	4,523		2020.1.1-2020.12.31
	信息管理	150	150		2020.1.1-2020.12.31
	严控类项目	50	50		2020.1.1-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2020.1.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04	2,504		2020.1.1-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指挥法院建设，为辖区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32,406	32,406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2.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推进法治示范区建设；3. 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促进城区营商环境优化；4. 创新多元化解纠纷，努力满足群众司法需求；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6. 推进队伍“四化”建设，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 70000		
			裁判文书上网数量		≥ 500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数量		≥ 60000		
			法官人均结案量		≥ 420		
		时效指标		速执案件平均执结天数		≤ 30	
		成本指标		部门全年支出同比降低		$\geq 5\&\leq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对辖区营商环境影响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涉黑涉恶案件审结率		$= 100\%$		
			法制课堂开展数量		> 8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站式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建设	持续深化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提档升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大众满意度	≥95%
			诉前调解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人大代表议案、来信办结率	=100%
			政协委员议案、来信办结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121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21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121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多渠道、跨网域协同网上办案，全面实现多技术、全业务动态网上办公，全面实现多媒介、感知精准的网上服务，打造高效便民的线上办案平台，构建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的高效便捷利民的司法服务体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PDF格式转换、OCR识别、每份材料作识别标签，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所以，我院根据要求，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p> <p>2.项目内容：速录服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法警大队专项经费，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新增，审判后勤保障经费，人民陪审员，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国家赔偿款，</p> <p>3.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各部门及派出法庭</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速录服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法警大队专项经费，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新增，审判后勤保障经费，人民陪审员，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国家赔偿款，</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各项案件审判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提高司法能力。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案件审判业务工作，保证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100%，及时完成案卷扫描工作，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案件卷宗电子化达到100%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卷宗数	≥150000	计划标准
	数量	诉前调解案件数	≥5000	计划标准
	质量	送达成功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	国家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部门工作对辖区营商环境影响	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涉黑涉恶案件审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诉前调解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06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6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06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以互联网思维完善现有电子送达方式，实现办案系统与送达平台的无缝对接，为电子邮箱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等方式创造便捷条件。创新司法专邮送达为“E键送达”，实行办案系统点击生成发件人、收件人信息，自动制成程序性文书，或选取其他法律文书，即可一键发送至司法专邮办理机构，由其自行打印、封装、邮寄。”我院根据要求，开展司法专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p> <p>2.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法律文书网格化送达补贴，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执行后勤保障经费，涉案财物场所租赁费，司法救助款，E网送达服务项目，送达一体化平台（E网送达）。</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各部门及派出法庭</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法律文书网格化送达补贴，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案件执行辅助办案经费，执行后勤保障经费，涉案财物场所租赁费，司法救助款，E网送达服务项目，送达一体化平台（E网送达）。			
项目总(中期)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是我院主要的司法辅助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提升干警满意度，有效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司法人员满意度。案件执行项目所涵盖的项目经费为我院正常业务所需开支，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有效保障我院执行工作的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聘用人员体检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后勤保障人员数量	≥400	历史数据
	质量	聘用人员到岗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聘用人员考核优秀率	=15%	考核标准
	时效	司法救助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速执案件平均执结天数	≤30天	计划标准
	时效	文书送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经费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38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8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38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0万元	采购品目	A100403 交换机 A030105 空调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5 碎纸机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部署要求，根据《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若干措施》，为加大履职保护力度，加强法官履职安全保障，优化法院干警工作环境，我院积极推进审判执行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公设备更新，结合办案办公实际需求开展软硬件采购及办公楼修缮。</p> <p>2. 项目内容：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2020年新审判大楼开办费；2020年新审判大楼开办费新增；办公设备购置；派出法庭加装电梯、防水及电力改造工程；设备更新维护费；办公楼零星修缮。</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办公室。</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项目主要用于：</p> <p>1、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p> <p>2、2020年新审判大楼开办费；</p> <p>3、2020年新审判大楼开办费新增；</p> <p>4、办公设备购置；</p> <p>5、派出法庭加装电梯、防水及电力改造工程；</p> <p>6、设备更新维护费；</p> <p>7、办公楼零星修缮。</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推进，改善法院办公及庭审环境，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采购、防水及电力改造等工作的完成，保证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达100%，及时开展设备购置，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办公楼修缮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修缮及时性	及时	历史数据
	时效	软硬件采购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4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34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的通知；《关于开展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方案》，加强法制宣传，提升我院公信力，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p> <p>2. 项目内容：业务宣传及司改宣传；课题调研</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p> <p>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研究室、政治处、办公室</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p> <p>1、法制宣传与文化建设主要包含：业务宣传及司改宣传，龙岗区人民法院出版审判刊物、《乐道》稿费及印刷费；</p> <p>2、课题调研经费；</p> <p>3、法制宣传及普法活动开展经费；</p> <p>4、普法宣传资料及宣传片摄制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大力弘扬“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旋律，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能力，向社会大众充分展示我院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人民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p>全院预计收集各类信息报送300余篇；</p> <p>全年编印审判刊物4期以上，印量10000册；</p> <p>组织确定全院24个调研课题；</p> <p>全年编印《乐道》2期，印量1600册。</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以案说法编印数量	≥4期	计划标准
	数量	乐道编印数量	≥2期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课题调研论文数量	≥24篇	计划标准
	数量	信息报送数量	≥300篇	计划标准
	质量	优秀论文数量	≥3	计划标准
	质量	上级采用信息报送数量	≥15	计划标准
	时效	舆情应对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信息报送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公开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提高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蔡学武	负责人电话	18938866363	
联系人	熊甜	联系人电话	1376010890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0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70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综合素能培训、各部门业务轮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p> <p>2. 项目内容：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主要有：培训经费；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及办公室</p>			
项目用途	<p>“法院其他业务”项目主要有：</p> <p>1、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全院人员综合素质及业务提升培训；</p> <p>2、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我院干警的能力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升我院的司法能力，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培训结业率达到百分之百。提升人民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加快完成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参训人数	≥300	计划标准
	质量	参训人员结业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473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73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473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开展相关项目，并支付未尽款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523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4523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4523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50万元	采购品目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深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为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司法辅助人员实行员额制，建立层次分明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和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大幅提高全市两级法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待遇，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p> <p>“从薪酬待遇、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完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制度。一是实行薪级工资制。根据改革方案，合同制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对应单独职务序列，建立薪级工资制度，薪级工资随等级和工作年限逐级晋升。二是大幅提高工资标准。相较于目前的待遇，改革方案大幅提高了工资标准。三是全面提高福利待遇。通过改革，相比编制内辅助人员待遇，基本实现“同岗同酬”，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保障工作。</p> <p>2. 项目内容： 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前期费，档案管理及坂田法庭新建项目前期费，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新增，党团建设及扶贫经费，安保服务，食堂服务外包经费，服装配置，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干警制服洗涤费，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和办公室</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前期费，档案管理及坂田法庭新建项目前期费，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新增，党团建设及扶贫经费，安保服务，食堂服务外包经费，服装配置，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干警制服洗涤费，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综合管理”项目实施，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解决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提高我院的办案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合同制书记员及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和福利保障及招录补录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的年终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招录补录工作，从而实现合同制法官助理及合同制书记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5%	行业标准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有效	行业标准
	满意度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5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5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IT运维覆盖6个派出法庭，院本部，新审判大楼，需要运维人员负责安全运维项目整体进度、交付质量及验收；负责全院PC等终端设备软、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配合全院桌面云终端推广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机房的管理及服务设备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负责核心网络、办公网络的日常运维，监控网络流量；负责新审判大楼、院本部及派出法庭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负责新审判大楼、院本部会议支持及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工作；负责全院审判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巡检，庭审系统、语音识别系统、语音备份系统维护等工作；负责服务台热线电话，受理报障事件、设备维修登记，跟进相关问题、满意度调查；负责院总机热线转接、协助跟进电话系统报障及维修等问题；负责各派出法庭、巡回法庭、看守所相关报障问题的处理及日常巡检工作。</p> <p>2. 项目内容： IT运维经费</p> <p>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办公室</p>			
项目用途	该项目用于新审判大楼、院本部办公大楼及六个派出法庭IT运行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2020年度审判数字法庭、安防监控、机房网络、审委会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的桌面运维。			
年度绩效目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日常运维保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12	计划标准
	质量	运维保障效果	良好	行业标准
	时效	问题解决时效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5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单位严控类项目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p> <p>2.项目内容：公务用车购置应当采用集中采购方式或者单位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车辆经费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p> <p>3.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p>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p>		
项目用途	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用于我院60台公务用车的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严控类项目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严控类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严控类项目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严控类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100万元	其他资金	100万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 2. 项目内容：编列预算准备金，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办公室负责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列部门预算准备金及对部门预算准备金进行内部审批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对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龙岗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蔡学武			负责人电话	18938866363			
联系人	熊甜			联系人电话	1376010890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504万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04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	2504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龙岗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础配套工程	2504万元	0.00	2504万元		626万元	626万元	626万元	626万元
项目概况	<p>项目依据：《广东省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2011年4月）；最高法院制订的《关于人民法院计算机网络建设规划》、《法院专网总体设计方案》、《法院专网安全系统建设方案》、《法院专网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法院一级专网设计方案》、《法院一级专网应用建设实施方案》、《法院一级专网运行维护指南》和《法院二级专网设计方案》；完全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以及其《技术规范（修订本）》，包括《审判业务流程的信息化表示规范》、《系统安全要求》、《数据代码标准》、《据交换规范》；广东省政法委制订的《广东政法信息网建设总体规划》、《广东政法信息网建设规划指导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2011版）</p> <p>项目背景：龙岗法院审判大楼为一栋地下2层、地面12层高的综合审判业务大楼，由立案大厅、法庭、法官办公室、档案存储库、会议室五个部分组成。大楼目前已经完整基础建设，在2018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p> <p>审判大楼基建包含了大楼机电系统和部分弱电系统，其中弱电系统主要包括门禁、监控、综合布线、公共广播、消防，其中公共广播和消防系统较为完善，能满足审判大楼使用需求，但门禁、监控和综合布线是按照普通政府办公楼宇的要求设计的，而法院审判大楼与常规政府办公楼的功能需求有较大差别，审判大楼大部分区域为法庭、指挥中心、羁押室、会议室等功能区，办公用房的占比不高，这些功能区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较为特殊，因此目前这门禁、监控、综合布线的设备配置与实际使用需求有较大差距，需要在本项目中进行大幅度功能增强和改进。</p> <p>项目范围：本项目提出在大楼现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建设龙岗法院审判大楼的基础网络设备、基础通讯设备、机房建设、室内外安防设备、法庭配套设备、会议室配套设备、公共显示设备、指挥中心等大楼信息化配套工程建设。</p>							

项目用途	<p>运用现代化科技，合理、有效地建设龙岗法院审判大楼配套设备购置建设，提高法院现代化装备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使法院的各项工作更加高效高质，更好地为深圳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p> <p>龙岗法院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基础设施：包括综合布线、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以及机房建设； 2. 通讯基础设备：包括全网络电话系统以及呼叫中心建设 3. 安全防范基础设备：包括室内外监控、门禁、报警及安全集成平台； 4. 数字法庭：包括2个中法庭和36个小法庭； 5. 会议室：包括2个多功能会议室； 6. 指挥中心：包括一个专用指挥中心和一个安防分指挥中心； 7. 信息发布：包括楼层电梯间、立案大厅及大堂三个区域的信息发布； 8. 诉讼服务中心：包括一套诉讼服务中心专用信息化系统； 9. 视频会议：包括一套用于龙岗法院和派出法庭的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社会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不仅可以为改善法院内部管理、为法院“公正与效率、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而且也有利于规范诉讼行为，节约诉讼资源，促进资源共享，方便市民诉讼，进而有效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形象。 2. 项目建设能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实现业务流程电子化、网络化，提高行政效率。 3. 有助于增加服务水平，提高透明度。 4. 项目建设能提高法院服务质量，带来显著的服务效益。 <p>经济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能有效节约成本 系统建成后，可大大提升龙岗法院的整体信息化应用水平，通过大力推广和普及无纸化办公，可大大降低工作运行成本。 2、项目建设能有效节约时间 系统建成后，可大幅减少院领导和工作人员在资料查询、统计、分析上所花费的时间，从而提高办公效率。 3、项目建设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人民法院的核心职能就是通过开展审判活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审判大楼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提高司法公开透明度、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在信息化平台的支撑下，依法、廉洁、高效、文明办案，提前消除可能引起社会不稳定的因素